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回购价格：不超过29元/股（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回购数量和金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00 元/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2,4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27,58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99,903股）的 0.66%；按本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1,2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13,79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99,903股）的 0.32%。

4、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

7、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确认函，确认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上述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截至会议召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尚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期公司股票在短期内出现较大跌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自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2月2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为31.94%，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计算过程如下：在前述区间内最高收盘价为20.88元/股，最低收盘价（2024年2月2日收盘价）为14.21元/股，跌幅计算（20.88-14.21）/20.88=31.94%。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00元/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2,4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27,58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99,903股）的 0.66%；按本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1,2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13,79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99,903股）的0.32%。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在分析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情况的基础上，本次实施回购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起；

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827,586股测算，根据公司最新的股本结构，若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7,431,419	52.68%	67,431,419	53.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0,568,581	47.32%	59,740,995	46.98%
总股本	128,000,000	100%	127,172,414	100%

（2）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下限413,793股测算，根据公司最新的股本结构，若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7,431,419	52.68%	67,431,419	52.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0,568,581	47.32%	60,154,788	47.15%
总股本	128,000,000	100%	127,586,207	100%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105,603,408.1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603,021,060.01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53,832,588.16元，资产负债率为23.71%。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4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1.1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0%。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0（均含本数）的资金总额进行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有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截至会议召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尚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11、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管理层提请董事会授权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6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2月5日，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玉林先生的通知，杜玉林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 A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玉林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31,516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260%，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989.7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前，杜玉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3,346,676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176,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4,522,676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6.7034%；本次增持后，杜玉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3,378,192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176,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4,554,192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6.7294%。

二、后续增持计划

杜玉林先生将按照公司于2024年2月3日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杜玉林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亦将继续关注杜玉林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出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4-004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诉（仲裁）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发布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披露了锦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宸集团”）与公司、第三人呼伦贝尔市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涉案金额125,500,825.00元人民币，案号为（2022）内07民初69号。于2023年5月4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2）内07民初69号《民事判决书》（公告编号：2023-014）。

截止目前，本案件取得新进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本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4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3）内民终7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由锦宸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判决系终审判决，本案公司于一审胜诉后二审再次胜诉，下一步公司将依法维护合法权益。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4-004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及2024年1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营业执照》变更仅涉及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其他登记信息未变。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036659K

名称：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11楼1102室-70

法定代表人：王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221288.7079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橡胶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房地产开发经营；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截至 2024年1月31日，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及 2023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 2024年1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通知已于2024年1月2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秦东召集并主持，应出席11人，实际出席11人，其中独立董事蒋荣光、李蕊爱、孙水泉、李端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并通讯表决。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公司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其他文件。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6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孝林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公司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其他文件。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5%；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6）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出现，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数量及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金额、数量及比例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含）、不超过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5%；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及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

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2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5%。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25,500	8.56%	18,625,500	9.3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874,500	91.44%	181,374,500	90.69%
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2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25,500	8.56%	18,125,500	9.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874,500	91.44%	181,874,500	90.94%
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公司总资产约为18.9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54亿元，流动资产约为10.27亿元，货币资金约为4.10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3,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比重为1.58%，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为2.39%，占公司流动资产比重为2.92%，占公司货币资金比重为7.32%，占比均较小，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本次回购计划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2）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股东或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则就该等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亦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8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3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董事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何新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为提升决策效率，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豁免提前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9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战略、未来盈利能力，并结合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1、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回购价格：不超过11.8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417,508股至16,835,01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2%至1.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前述人员如后续拟实施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或者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而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若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战略、未来盈利能力，并结合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1.88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417,508股至16,835,01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2%至1.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8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8,417,50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20,925	0.54	14,738,433	1.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6,679,075	99.46	1,158,261,567	98.74
三、股份总数	1,173,000,000	100.00	1,173,000,000	100.00

2、按回购总金额上限2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1.8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835,01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20,925	0.54	223,155,941	1.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6,679,075	99.46	1,149,844,059	98.03
三、股份总数	1,173,000,000	100.00	1,173,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 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2,557,735,226.60元，货币资金为3,141,576,881.3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702,149,464.64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8.58%。根据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1.59%，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60%。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2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前述人员如后续拟实施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转让手续。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和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一）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回购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或者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而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若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回购股份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3、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